

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签订土地回购意向书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签订土地回购意向书的议案》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签订土地回购意向书的独立意见

本次交易能够有效盘活存量资产，改善资产结构，提高资产运营效率。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签订土地回购意向书。

独立董事：

金炳荣 孙佩学 毛一平

日期：2018年1月28日